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技術學院學生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和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關係。依據研究問題和假設，將所得的資料整理分析後，在本章分四節說明。

第一節 各類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本節主要在探討研究問題一：「技術學院學生之個人背景資料分布情形為何？」；研究問題二：「技術學院學生刺激尋求特質現況為何？」；研究問題三：「技術學院學生對俱樂部藥物危險知覺的現況為何？」；以及研究問題四：「技術學院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情形為何？」。

進行統計分析時，若遇樣本在某一變項有遺漏值，則將之排除於該變項統計分析之外，因此各變項的回答人數略有不同。

一、受測學生之個人背景變項之分佈

受測學生之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級、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和職業、父母婚姻狀況、有無打工情形、居住狀況及個人在不同情境下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等，其分佈情形見表 4-1-1、4-1-2。

(一) 性別

由表 4-1-1 可知，其中男生 320 人，佔 53.8%；女生則有 275 人，佔 46.2%，男生所佔比率較高。

(二) 年級

研究對象以一年級人數最多（佔 23.2%）；四年級和二年級次之，分別有 21.6% 和 20.5%；三年級（佔 16.3%）和五年級（佔 18.5%），人數相近。

(三) 父母的職業：

研究對象之父親職業中，以從事第四類技術性職業者居多佔 36.4%；其次依序為第三類半專業，佔 24.1%、第一類高級專業和第二類一般專業合佔 19.9%；第五類半技術性佔 9.6%；失業者佔 4.7%，將家長無業、職業無法分類及填答不清者歸為「其他」佔 5.4%。

研究對象之母親職業，以失業或家庭主婦居多，佔 37.8%；接著依序為從事技術性工作者，佔 21.5%、半專業佔 20.5%、半技術性佔 9.1%，從事專業和一般專業者佔 8.2%，而有 2.9%屬於職業無法分類及填答不清者歸為其他。

（四）父母的教育程度

在研究對象父親之教育程度，以高中學歷佔最多（42.5%）；大學或研究所以上畢業者次之，佔 28.3%；不識字和小學畢業者佔最少 11.5%。

母親的教育程度也以高中畢業者最多，佔 48.8%；不識字及小學畢業者 and 國中畢業者各佔 17.3%，其他大學和研究所以上佔 16.6% 為最少。

（五）父母的婚姻狀況

研究對象父母目前共同生活者佔 85.9%，屬於家庭結構完整者；而分居者佔 2.3%；離婚者佔 7.7%；父親過世者佔 1.8%；母親過世者佔 1.3%，其他佔 0.5%，皆歸為家庭結構不完整。從結果中可知多數學生皆來自家庭結構完整之家庭。

（六）學生有無打工情形

學生打工情形，有 62% 的學生表示沒有打工；打工者佔 38%。可見在一般學生中多數未有打工情形。

4-1-1 受測學生個人變項資料分佈表

個人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n=595	男	320	53.8
	女	275	46.2
年級 n=595	專一	138	23.2
	專二	121	20.5
	專三	97	16.3
	技一	129	21.6
	技二	110	18.5
有無打工情形 n=595	有打工	226	38.0
	無打工	369	62.0
父親職業 n=594	一般專業以上(高級專業、一般專業)	118	19.9
	半專業	143	24.1
	技術性	216	36.4
	半技術性	57	9.6
	失業	28	4.7
	其他 ^a	32	5.4
母親職業 n=595	一般專業以上(高級專業、一般專業)	49	8.2
	半專業	122	20.5
	技術性	128	21.5
	半技術性	54	9.1
	失業或家庭主婦	225	37.8
	其他 ^a	17	2.9
父親教育程度 n=593	小學以下(不識字、小學)	68	11.5
	國中	105	17.7
	高中	252	42.5
	大專、研究所以上	168	28.3
母親教育程度 n=596	小學以下(不識字、小學)	103	17.3
	國中	103	17.3
	高中	291	48.8
	大專、研究所以上	99	16.6
父母婚姻狀況 n=594	共同生活	513	85.9
	分居	14	2.3
	離婚	46	7.7
	父親過世	11	1.8
	母親過世	7	1.2
	其他	3	0.5
	目前居住狀況 n=596	與家人同住	546
住在宿舍		21	3.5
住在親戚家		9	1.5
在外租房子		17	2.8
其他		3	0.5

其他^a：包括退休、無業、職業無法分類以及填答不清者

（七）居住狀況

研究對象目前居住狀況，以與家人同住者佔多數（91.5%）；住在宿舍者佔 3.5%；住在親戚家者佔 1.5%；在外租房子的學生佔 2.8%，其他者佔 0.5%。在此將與家人共同居住者佔 91.5%，其他歸為未與家人居住，可知學生仍以與家人同住居多。

（八）不同情境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

研究對象在各種情境下，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此部份題目共 10 題，可能性自 0% 至 100%，分數越高表示研究對象在各種情境下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越高；分數越低表示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越低。

從表 4-1-2 結果可知，整體總平均得分 21.16，即學生在各種情境可能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達 21.16%，可能性雖不高，但亦約 21% 的研究對象可能會使用俱樂部藥物。

再從各項分數來看，學生認為：一群人在狂歡的場合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平均得分最高（38.24%）；而在 PUB 和舞會中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分佔第二位和第三位（27.97%、26.06%）；而會因一時好奇想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24.31%；當壓力很大或心情不好時，會嘗試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佔 19.32%；當朋友找我一起使用俱樂部藥物時，我會跟他一起使用的可能性是 16.37%；當朋友嘲笑我沒膽使用俱樂部藥物，而去使用藥物的可能性是 13.78%；在學校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最低，佔 7.49%。

從以上結果可知學生會因當時情境不同而嘗試使用俱樂部藥物，學生認為在狂歡的場合會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最高；在 PUB 和舞會中也可能因熱鬧的氣氛或環境因素，使得學生認為會使用藥物的可能性較高。此外，也有高達 24.31% 和 19.32% 的學生會因一時好奇或為了解除壓力而嘗試使用藥物，這顯示除了特定場所會使學生可能嘗試使用藥物之外，有時學生會因好奇或壓力較大而嘗試用藥。

表 4-1-2 受測學生在各種情境使用俱樂部藥物可能性之統計表

題目	人數	平均值 (排序)	最小值	最大值	標準差
1.我認為我會在 PUB 內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594	27.97 (2)	0	100	34.65
2.我認為在 KTV 內使用到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594	18.22 (6)	0	100	26.68
3.我認為在學校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595	7.49 (10)	0	90	15.32
4.我認為在舞會中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593	26.06 (3)	0	100	31.54
5.我認為一群人在狂歡的場合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593	38.24 (1)	0	100	36.70
6.我認為在旅館裡，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593	17.72 (7)	0	100	26.31
7.我會因為一時好奇，想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595	24.31 (4)	0	100	30.49
8.當朋友找我一起使用俱樂部藥物時，我會跟他一起使用的可能性是	593	16.37 (8)	0	100	26.05
9.當朋友嘲笑我沒膽嘗試俱樂部藥物，我會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是	596	13.78 (9)	0	100	24.52
10.當我壓力很大、心情不好時，我會想嘗試用俱樂部藥物，減緩壓力的可能性是	596	19.32 (5)	0	100	28.55
情境可能性總平均		21.16	0	100	22.05

二、受測學生刺激尋求特質之現況

本研究從冒險尋求、經驗尋求、反抑制和對厭煩的感受性等四層面，來了解技術學院學生刺激尋求之特性。本部份以二選一強迫選擇方式呈現。凡答（甲）者 1 分，答（乙）者 0 分，反向題則反之。分數越高代表刺激尋求越高，分數越低代表刺激尋求低，結果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技術學院學生刺激尋求特質現況分析

層面	題數	人數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標準差	每題平均分數	排序
冒險尋求	6	597	3.48	0	6	1.80	0.58	1
反抑制	10	597	5.25	0	10	2.46	0.52	2
經驗尋求	8	597	3.77	0	8	1.50	0.47	3
對厭煩的感受性	9	597	2.70	0	9	1.46	0.30	4
刺激尋求總量表	33	597	15.21	1	33	4.73	0.46	

刺激尋求總分平均值為 15.21，最大值是 33 分，最小值為 0 分，顯示技術學院學生的刺激尋求程度在中間程度。再以各層面的得分來看，四個層面之每題平均分數介於.30-.58 之間，各層面依分數高低排列：最高的是冒險尋求平均得分為.58，顯示受測學生對於從事有關身體上冒險活動的慾望最高；第二是反抑制.52，代表著受測學生反制傳統的束縛；接下來是經驗尋求.47，最低的是對厭煩的感受性.30，表示學生對一些重複經驗和一成不變的做事型態，厭煩感受程度較低。

這結果與吳靜吉、楊簣芬(1988)、蔡佳容(1991)、張秀慧(2001)、徐春吉(2003)的研究一致，學生刺激尋求程度不算高也不算低；而在各層面上最高的是冒險尋求，第二是反抑制，這和徐春吉(2003)的研究相同，顯現冒險尋求是其中最突出的。此外在經驗尋求分數上也偏高，這也與 Schroth& McCormack(2000)的研究提到一般學生的經驗尋求顯著偏高相一致。綜合上述結果可知，目前技術學院學生會有尋求冒險刺激的行為。

三、受測學生危險知覺的現況

學生對使用俱樂部藥物之危險知覺，本部份分別測量受測學生知覺到使用俱樂部藥物對個人健康、學業、精神狀況、和家人關係、金錢花費和自身安全等六方面產生危害的程度，分數越高代表危險知覺程度越高，分數越低則表示危險知覺較低、

由表 4-1-4 可發現，受測學生危險知覺之總平均分數是 37.24，最大值是 42 分，最小值是 6 分，由此可知學生對於使用俱樂部藥物會對健康、學業、精神狀況、和家人關係、金錢花費、自身安全等六方面產生危害的危險知覺程度整體而言是高的，也就是說多數學生認為使用俱樂部藥物會造成多層面的危害。

而在各層面危險知覺分量表中，每題分數介於 5.98-6.35 之間，其中以健康危險知覺所得分數最高 6.35，其次依序為金錢花費危險知覺 6.32，精神狀況危險知覺 6.24、自身安全危險知覺 6.23、和家人關係危險知覺 6.22、而學業危險知覺最低 5.98。

類別	人數	題數	平均	標準差	每題平均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排序
健康危險知覺	597	9	57.15	7.56	6.35	1	7	1
金錢花費危險知覺	597	9	56.88	9.19	6.32	1	7	2
精神狀況危險知覺	597	9	56.17	8.36	6.24	1	7	3
自身安全危險知覺	597	9	56.10	8.78	6.23	1	7	4
家人關係危險知覺	596	9	56.00	8.91	6.22	1	7	5
學業危險知覺	597	9	53.80	10.54	5.98	1	7	6
危險知覺總量表		54	335.06	0.83	37.24	6	42	

由以上結果可知，學生認為使用俱樂部藥物對健康方面的危害較大，也代表著學生對於俱樂部藥物會影響到健康危害的狀況是重視的，因此危險知覺相對最高。其次為對金錢花費的危險知覺，其可能原因為多數學生尚無經濟自主，對金錢的看法較重視，另外也常由媒體報導了

解到成癮藥物費用不低，故金錢花費的危險知覺相對較高；而在精神狀況危險知覺和自身安全危險知覺方面其分數亦達 6.24 和 6.23，顯示學生對於俱樂部藥物會影響精神和安全方面的危險知覺仍高；和家人關係危險知覺分數為 6.22，佔第五位，表示學生也不認為使用俱樂部藥物會影響和家人相處的問題。而在學業危險知覺方面分數最低，這意味著學生認為使用俱樂部藥物對學業造成的危害較低，分數也達 5.98。總之，受測學生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危險知覺程度是高的，其中以對健康的危險知覺最高。

四、受測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現況

為了解研究對象俱樂部藥物使用現況，詢問學生是否曾經使用過菸、酒、搖頭丸、液態快樂丸（又稱 G）、K 他命、FM2（又稱十字架）、安非他命、大麻、搖腳丸（又稱一粒沙）等九種物質，答否者計為 0、答是者計為 1，其中曾經吸菸過但現在沒有吸菸者也視為曾經使用過，計為 1 分。從表 4-1-5、4-1-6 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總分來看，其總平均值為 1.21，表示多數學生曾經使用過至少一種俱樂部藥物。

再從總數來看，任何物質均未使用過者有 141 人（佔 23.9%）。曾經使用過至少 1 種俱樂部藥物者佔 42.1%；而曾經使用過 2 種俱樂部藥物者佔 28.6%；曾經使用過 3 種俱樂部藥物者有 15 人（佔 2.5%）；曾經使用過 4 種者有 7 人，佔 1.2%；使用過 5 種者有 5 人，佔 0.8%；而曾經使用過 6 種者有 5 人，佔 0.8%。

4-1-5 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得分分佈表

類別	人數	題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總分	597	9	1.21	1.02	0	6

4-1-6 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次數表

使用俱樂部藥物種類數	人數	百分比
0 種	141	23.9
1 種	249	42.1
2 種	169	28.6
3 種	15	2.5
4 種	7	1.2
5 種	5	0.8
6 種	5	0.8
7 種以上	0	0

再從各類俱樂部藥物使用情形來看，由表 4-1-7 可知，以俱樂部藥物分析，受測對象中以有喝過酒的比率最高佔 72.53%；沒有喝過酒者只佔 27.30%；有吸菸者的學生也很多，約為 36.18%，學生吸菸喝酒比率仍高。

在非法藥物部份，使用比率較多的前三位是搖頭丸、大麻和 K 他命三種，其中又以用過搖頭丸者最多，有 30 位學生，佔 5.03%，其次為使用大麻者佔 3.18%；第三是使用 K 他命者佔 2.85%；其他依序為用過搖腳丸者佔 0.84%、安非他命者佔 0.7%、液態快樂丸者佔 0.34% 和用過 FM2 者佔 0.3%。

表 4-1-7 受測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分佈表

俱樂部藥物 使用行為	行為發生經驗	人數	百分比
吸菸	否	379	63.6
	是	217	36.4
喝酒	否	164	27.5
	是	433	72.5
搖頭丸	否	567	95.0
	是	30	5.03
液態快樂丸	否	595	99.7
	是	1	0.3
K-他命	否	580	97.2
	是	17	2.8
FM2	否	595	99.7
	是	2	0.3
安非他命	否	593	99.3
	是	4	0.7
大麻	否	578	96.8
	是	19	3.2
搖腳丸	否	592	99.2
	是	5	0.8

曾經使用菸（36.4%）、酒（72.5%）學生比率與李景美、苗迺芳、黃惠玲（2000）所調查五專生吸菸比率為 49.8%、曾經飲酒的比率為 71.8% 相近。而使用非法藥物人數多寡順序為使用搖頭丸、大麻、K 他命、搖腳丸、安非他命、液態快樂丸和 FM2。這和衛生署統計資料指出近年國內青少年藥物使用種類搖頭丸躍居為第一位的情形相同。但本次調查技術學院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的比率，所得結果比陳為堅（2004）所做 1918 名國中、高中職青少年藥物濫用網路調查所得結果，用過搖頭丸者佔 0.77%、K 他命佔 0.72%、大麻佔 0.59% 者為高。可能原因是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之年齡層較高，所以使用比率較高，因此可作為未來進一步研究再探討。

從以上結果可知青少年使用搖頭丸、大麻和 K 他命者佔多數，這顯示青少年嘗試使用藥物的種類已轉為短期對身體影響較輕微又能帶給娛樂效果的藥物，但長期使用對身體健康和學業的危害甚鉅。另外隨著就學年級的上升，使用比率似乎也有增加的情形，值得衛生教育界之重視。

五、第一次使用俱樂部藥物之年齡

技術學院學生第一次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年齡，從表 4-1-8 可發現，吸菸和飲酒部份最多是發生在 15 歲和 16 歲；而使用非法藥物部份，第一次使用搖頭丸發生年齡以在 17 歲居多，有 9 位（佔 2.52%）；使用液態快樂丸則只有 1 位是在 19 歲時；K 他命有 5 位在 18 歲時（佔 1.4%）；FM2 則各有 1 位在 16 和 17 歲第一次使用；安非他命則有 2 位在 13 歲（佔 0.56%）時第一次使用；大麻則以在 17 歲第 1 次使用居多（佔 1.12%）；搖腳丸則在 12 歲時有 2 位第一次使用。整體而言以 15、16 歲時第一次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學生最多，17 歲次之。

以上結果吸菸、飲酒部份和黃惠玲（1993）、張富琴（2001）第一次使用年齡以 15 歲和 16 歲為最多，研究結果相似；非法藥物部份，使用安非他命的第一次使用年齡和黃惠玲（1993）研究結果相似，以 15-16 歲居多；使用大麻的第一次使用年齡則和張富琴（2001）的結果相似，以 13、14 和 17 歲的學生佔多數。

表 4-1-8 第一次使用俱樂部藥物之年齡

第一次 使用年齡	菸 (%)	酒 (%)	搖頭丸 (%)	液態 快樂丸 (%)	K 他命 (%)	FM2 (%)	安非 他命 (%)	大麻 (%)	搖腳丸 (%)	總計 %
3 歲	0	2 (.56)	0	0	0	0	0	0	0	.56%
4 歲	0	1 (.28)	0	0	0	0	0	0	0	.28%
5 歲	1 (.28)	8 (2.2)	0	0	0	0	0	0	0	2.48%
6 歲	1 (.28)	3 (.84)	0	0	0	0	0	0	0	1.12%
7 歲	1 (.28)	8 (2.2)	0	0	0	0	0	0	0	2.48%
8 歲	2 (.56)	14 (3.9)	0	0	0	0	0	0	0	4.46%
9 歲	1 (.28)	5 (1.4)	0	0	0	0	0	0	0	1.68%
10 歲	8 (2.2)	26 (7.3)	0	0	0	0	0	0	0	9.5%
11 歲	5 (1.4)	5 (1.4)	0	0	0	0	0	0	0	2.8%
12 歲	11 (3.08)	37 (10.4)	0	0	0	0	0	0	<u>2 (.56)</u>	14.04%
13 歲	21 (5.89)	32 (8.9)	1 (.28)	0	0	0	<u>2 (.56)</u>	1 (.28)	0	15.91%
14 歲	32 (8.9)	31 (8.7)	1 (.28)	0	1 (.28)	0	0	3 (.84)	1 (.28)	19.28%
15 歲	<u>56 (15.7)</u>	<u>61 (17.1)</u>	4 (1.1)	0	2 (.56)	0	0	2 (.56)	1 (.28)	<u>35.3%</u>
16 歲	<u>48 (13.5)</u>	<u>59 (16.6)</u>	6 (1.69)	0	4 (1.12)	<u>1 (.28)</u>	1 (.28)	3 (.84)	0	34.31%
17 歲	21 (5.84)	49 (13.8)	<u>9 (2.52)</u>	0	4 (1.12)	<u>1 (.28)</u>	0	<u>4 (1.12)</u>	0	24.68%
18 歲	8 (2.2)	35 (9.8)	6 (1.69)	0	<u>5 (1.40)</u>	0	0	3 (.84)	1 (.28)	16.21%
19 歲	0	3 (.84)	1 (.28)	<u>1 (.28)</u>	0	0	1 (.28)	1 (.28)	0	1.96%
20 歲	0	3 (.84)	1 (.28)	0	1 (.28)	0	0	0	0	1.40%
21 歲	0	1 (.28)	0	0	0	0	0	1 (.28)	0	.56%

*底下畫—表示所佔比率為第 1 或第 2 位

第二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關係

本節主要在回答研究問題五：「技術學院學生的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是否因個人背景變項而有所差異？」，本節以 t 檢定分析性別、年級、有無打工情形、家庭結構、居住狀況不同在使用俱樂部藥物行為上的差異，而以 one-way ANOVA 及薛費氏事後檢定來探討父親職業、母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之研究對象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的差異性；另以皮爾森積差相關探討俱樂部藥物行為是否因學生在不同情境接觸俱樂部藥物可能性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一、不同性別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差異

男、女生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的平均分數分別是 1.41 和 .99，有顯著性的差異（見表 4-2-1），表示男生使用俱樂部藥物的行為高於女生。

表 4-2-1 男女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比較

性別	N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男	315	1.41	1.14	4.96***
女	274	.99	0.81	

*** $p < .001$

二、不同年級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差異

以 ANOVA 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後發現，不同年級的技術學院學生在是否使用俱樂部藥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再進一步進行薛費氏事後比較（表 4-2-2）結果顯示，技二學生曾經使用俱樂部藥物者多於二年級學生，而其他年級間則沒有顯著的差別。

表 4-2-2 年級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年級	N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Scheff's test
專一	138	1.22	1.17	2.58*	技二 > 專二
專二	121	1.00	.81		
專三	97	1.28	1.03		
技一	129	1.17	.85		
技二	110	1.42	1.17		

*p < .05

一、 父母親職業不同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差異

以 ANOVA 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由表 4-2-3 可知，父親職業不同的學生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F 值=0.39），即受測學生並不因父親職業不同而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有差異。

表 4-2-3 父親職業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N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一般專業以上	117	1.30	1.16	0.12
半專業職業	142	1.16	0.99	
技術性職業	213	1.19	1.01	
半技術性職業	57	1.16	0.75	
失業	28	1.32	0.81	

同樣地，採 ANOVA 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母親職業不同的技術學院學生在使用俱樂部藥物行為上有顯著差異（F=2.95），但進一步以 Scheff's test 來進行事後比較，了解是哪些組別間造成的差異，發現任兩組間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

依變項	N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一般專業以上	48	1.54	1.41	1.92
半專業職業	121	1.09	0.82	
技術性職業	125	1.18	0.94	
半技術性職業	54	1.20	0.73	
失業或家庭婦女	224	1.16	0.99	

表 4-2-4 母親職業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四、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差異

採 ANOVA 變異數分析來比較家長教育程度不同者，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的差異，由表 4-2-5 可知，父親教育程度不同的學生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F 值=0.90），表示學生並不因父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表 4-2-5 父親教育程度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N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小學以下	67	1.33	1.13	0.90
國中	105	1.10	0.81	
高中	249	1.19	0.97	
大專、研究所以上	166	1.27	1.17	

同樣地，採 ANOVA 變異數分析，發現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學生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見表 4-2-6，F 值=6.29），表示因母

親教育程度不同，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也有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s test 來進行事後比較，了解是哪些組別間造成的差異，結果發現母親為不識字和小學程度的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情形多於母親為國中程度的學生；此外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程度的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情形多於母親為國中程度的學生。

表 4-2-6 母親教育程度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N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Scheff's test
小學以下	103	1.40	1.11	6.29***	小學以下 > 國中
國中	102	0.94	0.89		大專、研究所以上 > 國中
高中	287	1.15	0.95		
大專、研究所以上	98	1.48	1.16		

***p < .001

五、家庭結構不同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差異

家庭結構完整和家庭結構不完整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平均分數分別為 1.15 及 1.38，無顯著性差異（表 4-2-7），表示家庭結構不完整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與家庭結構完整的學生沒有不同。

表 4-2-7 家庭結構不同的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比較

組別	N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家庭結構完整	509	1.15	.94	-.88
家庭結構不完整	13	1.38	1.12	

***p < .001

六、居住狀況不同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差異

與家人共同居住和未與家人居住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平均分數分別為 1.20 及 1.05，無顯著性差異存在（表 4-2-8），表示未與家人同住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與家人同住的學生並無不同。

表 4-2-8 居住狀況不同的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比較

組別	N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與家人同住	542	1.20	1.01	.69
未與家人同住	21	1.05	.59	

*p<.05

七、有無打工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差異

在有無打工情形部份，有打工學生和無打工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平均分數是 1.46、1.05，達統計上顯著性差異水準（表 4-2-9），其中有打工的學生其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高於未打工的學生。

表 4-2-9 有無打工的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比較

組別	N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有打工	222	1.46	1.10	4.76***
無打工	367	1.05	.94	

***p<.001

八、情境可能性和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相關性

將受測學生情境可能性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進行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其結果見表 4-2-10。

從表中可知受測學生在以下九種情境（PUB、KTV、舞會、狂歡的場合、旅館裡、因好奇、朋友找一起使用、被朋友嘲笑而使用、壓力大心情不好時）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皆呈現顯著性相關。先從總分來看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0.26$ ， $p<0.001$ ）呈現顯著性相關，情境中以朋友找我一起使用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0.36$ ， $p<0.001$ ）、壓力大心情不好時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0.33$ ， $p<0.001$ ）和因好奇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0.31$ ， $p<0.001$ ）三者的相關係數最高。此外，可觀察到所有的相關值均為正值，表示情境可能性和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有正相關，也就是說學生在知覺各種情境下使用俱樂部藥物可能性越高，其實際之俱樂部藥物的使用行為越高。但是在學校中使用的可能性和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間未達顯著關係，可能和學生認為在學校中可能使用到藥物的可能性偏低有關。

綜合以上分析個人背景變項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關係發現，性別不同的學生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方面有顯著性差異，且男生高於女生。

年級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也有顯著性差異，其中技二的學生使用藥物的行為高於低年級的學生。

家長教育程度方面，父親教育程度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未有顯著差異，但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發現母親教育程度為不識字和小學者用藥行為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者。

而在有無打工情形和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也呈現顯著情形，有打工的學生使用俱樂部藥物的行為高於無打工的學生，此結果和李景美、賴香如、李碧霞、張鳳琴（2000）之研究中結果類似，過去一年曾打工或曾到不良場所打工的學生和是否使用成癮藥物有顯著關係。

情境可能性和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有正相關，也就是說學生在知覺各種情境下使用俱樂部藥物可能性越高，其實際之俱樂部藥物的使用行

為越高。研究工具中少數情境可能性題目的設計，未針對研究對象本人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加以評估，是本研究未臻理想之處。

從以上結果顯示，在個人背景變項中，性別、年級、母親教育程度、有無打工情形和情境可能性是與研究對象的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有

變項	在 PUB	在 KTV	在學校	在舞會	在狂歡的場合	在旅館裡	因好奇	朋友找我一起使用	被朋友嘲笑	壓力大、心情不好時	總分
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n)	.23*** (588)	.17*** (588)	.03 (589)	.16*** (587)	.16*** (587)	.12** (587)	.31*** (589)	.36*** (587)	.24*** (590)	.33*** (590)	.26*** (580)

關，故研究假設一得到部份支持。

表 4-2-10 情境可能性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皮爾森相關分析矩陣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第三節 學生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相關

一、刺激尋求特質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相關

本部分主要在探討研究問題六：「技術學院學生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間的關係？」和考驗研究假設二「技術學院學生之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與刺激尋求特質間有顯著相關」。將受測學生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分別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進行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其相關分析矩陣見表 4-3-1、4-3-2。

經相關考驗結果發現，受測學生之冒險尋求、經驗尋求、反抑制、對厭煩感受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皆呈現顯著正相關。其中以反抑制($r=0.47, p<0.001$)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相關係數最高，其他相關係數值高低依序為經驗尋求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r=0.32, p<0.001$)、冒險尋求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r=0.22, p<0.001$)以及對厭煩感受性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r=0.12, p<0.01$)。此外刺激尋求總分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r=0.47, p<0.001$)的相關值亦為正值，從以上結果可說明學生刺激尋求特質越高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越多。換言之，若學生對外在環境新奇或複雜的刺激或經驗追求愈強，則愈有可能使用俱樂部藥物。

這結果和國外學者 Arnett (1990)、Montserrat (1995) 及國內曾育貞 (2002)、徐春吉 (2003) 等人研究結果相同，亦即刺激尋求和許多冒險行為有顯著性的正相關，青少年刺激尋求動機越高，其從事偏差行為次數越多；此外國外學者 Wallbank (1985) 以八年級的學生為對象，Schwarz 等人 (1982) 以 18-29 歲的白種男性為對象，結果發現具有偏差行為（特別是使用藥物、酗酒）的受試者比沒有偏差行為者有更高的刺激尋求，兩者之間顯著，也與本研究結果相符。

二、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相關

本部分主要在考驗研究假設三：「技術學院學生之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與危險知覺間有顯著的相關。」

由表 4-3-2 可知，學生對健康、學業、精神、家人關係、金錢、自身安全等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相關都達到了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支持了研究假設三，技術學院學生之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與危險知覺間有顯著的相關。其相關係數依次分別為學業之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 = -.31, p < 0.01$)、精神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 = -.29, p < 0.01$)、自身安全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 = -.28, p < 0.01$)、健康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 = -.26, p < 0.01$)、家人關係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 = -.25, p < 0.01$)、金錢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 = -.21, p < 0.01$)，從以上相關係數可知，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相關強度雖然偏低但仍呈顯著相關，又其危險知覺總分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r = -.33, p < 0.001$) 的相關值均為負值，因此可說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呈現負相關，也就是說當學生認為俱樂部藥物對其健康、學業、精神、家人關係、金錢、自身安全的危害性越大，則學生愈不會去

使用俱樂部藥物，也可說學生的危險知覺越高則愈不可能使用俱樂部藥物。

綜合本節之結果和國外 Wagner 等人 (1991) 針對 276 位 17-22 歲青少年，評估其心理社會特質 (刺激尋求動機，攻擊、自尊、憂鬱、知覺同伴使用和知覺冒險活動的危險性)，結果在男性，經驗尋求高者並對冒險活動知覺危險低的，能預測其大麻的使用與本研究相符合。

國內王介民 (1997) 的研究，也發現危險知覺程度與騎機車冒險行為呈現負相關，即危險知覺程度越高，越不會從事騎機車冒險行為或違規行為；李建和 (1999) 危險知覺與冒險行為有顯著的負相關，危險知覺越高的學生，越不可能從事冒險行為，也和本研究結果相類似。

從研究結果刺激尋求特質和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達到顯著相關，所以支持研究假設二和三，學生刺激尋求和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有顯著性的相關。

本研究發現刺激尋求和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有正相關，即刺激尋求特質愈強，可能使用藥物的行為愈高。這可能意味著技術學院的學生在追求刺激冒險、經驗尋求的追求、反抑制和受不了厭煩的情形下，往往會以嘗試藥物來滿足其刺激尋求的需求。

而技術學院學生對健康、學業、精神、家人關係、金錢、自身安全等危險知覺和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呈現負相關，意即學生對俱樂部藥物的危險知覺愈高，警覺性大，則愈不可能使用藥物。但本研究係一探索性的研究，重點在於希望了解影響青少年使用藥物的影響因素。藉由此結果我們應多教導青年學生分辨藥物對身體、家庭、學業、精神、個人上可能造成的危害，如此才能幫助學生避免藥物的誘惑，減少物質濫用的可能性。

變項	冒險尋求	經驗尋求	反抑制	對厭煩感受性	總分
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22***	.32***	.47***	.12**	.47***
(n)	(585)	(585)	(584)	(584)	(575)

表 4-3-1 刺激尋求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相關分析矩陣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變項	健康 危險知覺	學業 危險知覺	精神 危險知覺	家人 危險知覺	金錢 危險知覺	自身安全 危險知覺	總分
俱樂部藥物使 用行為 (n)	-.27*** (587)	-.31*** (588)	-.30*** (589)	-.56*** (589)	-.21*** (591)	-.29*** (589)	-.33*** (578)

表 4-3-2 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相關分析矩陣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第四節 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重要預測變項

本節主要回答研究問題七：「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能否有效預測技術學院學生之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及驗證研究假設四：「在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能有效預測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為探討個人變項、刺激尋求特質和危險知覺等預測變項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預測情形，以多元線性迴歸分析（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來進行資料的分析。首先將類別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性別、年級、家長職業、家長教育程度、有無打工情形、家庭結構、居住情形等變項之虛擬情形如表 4-4-1。

進行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時，需考慮各預測變項間是否有多元共線性問題，以減少迴歸係數估計上的偏差。自變項之間的交互關係應愈低愈好，根據王保進（2002）的看法其診斷原則為：利用容忍度（tolerance）和變異數膨脹係數（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來診斷多元共線性問題，容忍度值應在 0-1 之間，愈接近 0 表示線性重合問題愈嚴重；變異數膨脹係數若大於 10，表示有線性重合問題，若數值愈高，問題愈嚴重。

各預測變項在預測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共線性檢測，如表 4-4-2，預測變項的容忍度介於 0-1 之間，變異數膨脹係數不大於 10 都在合理範圍內。

接著分別以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為依變項，將個人背景變項及刺激尋求和危險知覺連續變項依序投入迴歸模式中，就模式一而言，可觀察個人背景變項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影響力；在第二個模式中則可觀察個人背景變項和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共同影響力。

從表 4-4-4 模式一知，研究對象之個人背景變項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解釋力達 19.9%，達統計學上顯著差異水準（ $F=5.09, p<0.001$ ），其中性別、有無打工情形、家庭完整性、情境可能性、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為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顯著變項。

再由標準化迴歸係數的正負值（ β 值）可知，研究對象男生比女生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多（ $\beta=.21, p<.001$ ）；有打工的學生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比未打工的學生多（ $\beta=.16, p<.001$ ）；家庭不完整的學生比家庭完整的學生在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多（ $\beta=-.10, p<.05$ ）；母親職業為其他（ $\beta=-.16, p<.05$ ）和母親教育程度是大專或研究所以上者（ $\beta=-.15, p<.01$ ）對於學生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具有負向的影響力；而情境可能性，其 β 值為正值（ $\beta=.21, p<.001$ ），顯示情境可能性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具有正向影響力，即可能性愈高，使用藥物行為可能性即愈高；詳見表 4-4-4。

接著進一步探討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加入刺激尋求和危險知覺變項，預測變項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影響力，由表 4-4-3、4-4-4 模式二中結果可知在控制個別變項之後，加入刺激尋求和危險知覺變項，對於研究對象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解釋力也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水準（ $F=9.79, p<0.001$ ），解釋力達 34.2%。在各預測變項中刺激尋求（ $\beta=.37, p<.001$ ）和危險知覺（ $\beta=-.10, p<.05$ ）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均達顯著水準。再由標準化迴歸係數的正負值可知，其中刺激

尋求為正值，顯示刺激尋求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有正向影響，即學生刺激尋求愈高，愈有可能使用俱樂部藥物；而危險知覺為負值，顯示刺激尋求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有負向影響，也就是說學生危險知覺愈高，愈不可能使用俱樂部藥物。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的絕對值來看，以刺激尋求之絕對值最大，表示其對於影響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最具影響力。

由表 4-4-4 中可知，在控制個人變項之後，刺激尋求和危險知覺對於研究對象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解釋量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淨解釋量為 14.3%。根據上述結果，研究假設四：在控制個別變項後，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能有效預測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獲得支持。

歸納以上的結果發現，在個別變項中性別、有無打工、家庭完整性、情境可能性、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在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上為顯著預測變項，而在控制個人背景變項之後，刺激尋求和危險知覺仍是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重要解釋因素，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F=9.79$, $p<.001$)，其淨解釋力也具有統計意義 ($R^2\text{change}=.143$, $p<.001$)。所以可針對高刺激尋求和低危險知覺的青少年早期介入藥物宣導教育，或提供正當休閒場所讓青年學生適度宣洩，以防止學生轉而嘗試使用俱樂部藥物的可能性。這結果和徐春吉(2003)探討刺激尋求對吸菸、喝酒、嚼檳榔、藥物使用、師生衝突等冒險行為有顯著性之預測力有類似之處。

另外在危險知覺方面，亦呈現顯著相關，其主要對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的解釋力值為負值，表示學生對藥物的危險知覺愈高，愈不可能使用藥物。因此，我們可針對藥物可能造成其健康、學業、精神狀況、和家人關係、金錢花費、自身安全等危害，增強其認知程度，才能讓預防學生使用藥物的執行狀況會更好。

表 4-4-1 類別變項轉換虛擬變項表

變項名稱	虛擬變項				
性別					
女	1				
男	0				
年級					
專一	0	0	0	0	
專二	0	0	0	1	
專三	0	0	1	0	
專四	0	1	0	0	
專五	1	0	0	0	
家長職業					
高級專業、一般專業	0	0	0	0	0
半專業職業	0	0	0	0	1
技術性職業	0	0	0	1	0
半技術性職業	0	0	1	0	0
失業或家庭婦女	0	1	0	0	0
家長教育程度					
不識字、小學	0	0	0		
國中	0	0	1		
高中	0	1	0		
大專、研究所以上	1	0	0		
家庭完整性					
不完整	0				
完整	1				
居住狀況					

與家人同住	0
未與家人同住	1
有無打工	
無打工	0
有打工	1

表 4-4-2 各變項共線性診斷指標

變項名稱	TOLERANC	VIF
性別（女生為對照組）	.83	1.21
年級		
專二（專一為對照組）	.56	1.79
專三（專一為對照組）	.61	1.65
技一（專一為對照組）	.65	1.55
技二（專一為對照組）	.57	1.74
父親職業		
半專業職業（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72	1.40
技術性職業（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75	1.33
半技術性職業（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54	1.84
失業（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37	2.68
母親職業		
半專業職業（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65	1.54
技術性職業（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24	4.24
半技術性職業（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40	2.49
失業或家庭婦女（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27	3.64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26	3.89
高中（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28	3.59
大專、研究所以上（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42	2.41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40	2.49
高中（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37	2.70

大專、研究所以上（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54	1.86
模式	ss	df	MS	F
模式一	114.92	25	4.60	5.09***
誤差	461.71	511	.90	
模式二	197.11	27	7.30	9.79***
誤差	379.63	509	.75	
家庭結構完整性（家庭結構不完整為對照組）			.87	1.16
居住狀況（未與家人同住為對照組）			.94	1.06
有無打工（無打工為對照組）			.87	1.15
情境可能性			.80	1.25
刺激冒險			.74	1.35
危險知覺			.74	1.35

表 4-4-3 研究對象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複迴歸分析摘要表

表 4-4-4 人口學變項、刺激尋求及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名稱	模式一β值	模式二β值
截距	1.283	1.10
性別 (女生為對照組)	.21***	.12**
年級		
專二 (專一為對照組)	.07	.06
專三 (專一為對照組)	-.02	-.04
技一 (專一為對照組)	-.02	-.03
技二 (專一為對照組)	-.02	-.03
父親職業		
半專業職業 (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04	-.01
技術性職業 (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03	-.02
半技術性職業 (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03	-.03
失業 (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00	.02
母親職業		
半專業職業 (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03	.02
技術性職業 (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13	-.10
半技術性職業 (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07	-.07
失業或家庭婦女 (一般專業以上為對照組)	-.11	-.10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 (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05	.06
高中 (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04	.06
大專、研究所以上 (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01	.04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 (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02	-.02
高中 (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11	-.15*
大專、研究所以上 (小學以下為對照組)	-.15**	-.16**
家庭結構完整性 (家庭結構不完整為對照組)	-.10*	-.07
居住狀況 (未與家人同住為對照組)	.01	-.01
有無打工 (無打工為對照組)	.16***	.11
情境可能性	.21***	.07**
刺激尋求		.37***
危險知覺		-.10*
F	5.09***	9.79***
R ²	.199	.342
R ² change	.199***	.143***

*p < 0.05, **p < 0.01, ***p < 0.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技術學院學生刺激尋求特質、危險知覺與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之關係。依據研究結果，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結論，將列出研究中歸納所得的重要結論；第二節建議，根據研究發現提出相關建議，作為青少年俱樂部藥物教育介入計畫及未來研究的參考，各節分別敘述如下。